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0144号

原告：许成超，男，196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王圣杰，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业菊，女，196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

被告：贺家斌（系王业菊丈夫），男，196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

被告：合肥贺鹏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业菊，该公司经理。

原告许成超与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合肥贺鹏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下称贺鹏假日酒店）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成超的委托代理人王圣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贺鹏假日酒店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许成超诉称：王业菊同贺家斌系夫妻关系。2013年8月30日，王业菊、贺家斌以缺少周转资金为由向我借款70万元。当日，我以现金方式向王业菊交付借款70万元，王业菊已向我出具借款【应为借条】。贺鹏假日酒店承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在借条下方盖章。之后，我让王业菊明确贺鹏假日酒店的担保责任，王业菊又在借款落款处担保单位一栏内加盖了贺鹏假日酒店的印章。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

还款期限届满后，我多次索款，但王业菊、贺家斌拒不归还借款，贺鹏假日酒店也拒绝履行担保责任。三被告的行为已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一、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共同立即偿还原告许成超借款7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即2013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二、被告贺鹏假日酒店对上述借款7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王业菊、贺家斌、贺鹏假日酒店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王业菊同贺家斌系夫妻关系，王业菊系贺鹏假日酒店的法定代表人。2013年8月30日，王业菊向许成超出具了一张借条，言明借到许成超现金人民币70万元整。贺鹏假日酒店在担保单位一栏及借款人一栏均加盖了印章。2013年11月21日，许成超以王业菊、贺家斌欠其借款70万元未还为由诉讼来院。本案审理中，许成超为证明其以现金方式交付王业菊借款70万元，向本院提供了其个人于借款当日到徽商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提取现金计65万元的取款凭证二份。

以上事实，有原告许成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借条、徽商银行个人取款回单、中国光大银行个人取款回单，以及原告许成超的陈述在案佐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真实性，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中，贺鹏假日酒店在借条下方借款人一栏及担保单位一栏内均加盖了印章。根据交易习惯，如贺鹏假日酒店是本案借款人，则其不应再作为借款担保人在担保单位一栏内盖章。因此，许成超主张本案借款人是王业菊，应予采信。

许成超主张王业菊欠其借款70万元未还，已提供金额70万元的借条及银行取款凭证予以证明，王业菊、贺家斌、贺鹏假日酒店既未进行抗辩，也未提供证据反驳，本院对许成超主张的欠款事实依法予以认定。本案借款发生于王业菊、贺家斌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许成超主张该笔借款系二人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贺家斌、王业菊并未进行抗辩，故许成超要求王业菊、贺家斌共同归还借款7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2013年11月21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贺鹏假日酒店同许成超之间订立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鉴于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贺鹏假日酒店依法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依照法律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此，许成超要求贺鹏假日酒店对王业菊、贺家斌应清偿的以上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贺鹏假日酒店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业菊、贺家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成超借款7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

二、被告合肥贺鹏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王业菊、贺家斌应清偿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8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共同承担，被告合肥贺鹏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先娥

代理审判员 张慧霞

人民陪审员 王诗银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新梅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9条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